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

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深光民责字[2026]第030号

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: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检查材料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经核查，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2025年度检查材料，违反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。为督促你单位依法规范运作，现责令如下:

一、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2025年度全套年度检查材料完整、准确通过社会组织工作平台报送至我局;

二、整改期间主动与我局对接，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无故不参加年度检查、拒不配合检查整改，我局将依法立案调查，作出行政处罚直至撤销登记。

联系人: 何工

联系电话: 0755-88211382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街408号

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

2026年11月10日